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22人，代表股份208,841,0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0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19人，代表股份11,131,3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赵宝国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，监事于静先生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.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029,305	95.78%	2,354,923	21.09%
反对	8,811,709	4.22%	8,811,709	78.91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二.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029,305	95.78%	2,354,923	21.09%
反对	8,811,709	4.22%	8,811,709	78.91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.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100,405	95.81%	2,426,023	21.73%
反对	8,740,609	4.19%	8,740,609	78.27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四.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100,405	95.81%	2,426,023	21.73%
反对	8,740,609	4.19%	8,740,609	78.27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五.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,929,527.11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092,952.7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76,610,049.23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37,291,890.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66,154,733.43 元。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5,837,8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合计分红 37,291,890.2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99,218,303	95.39%	1,543,921	13.83%
反对	9,622,711	4.61%	9,622,711	86.17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六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审计，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持有

		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	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100,405	95.81%	2,426,023	21.73%
反对	8,729,109	4.18%	8,729,109	78.17%
弃权	11,500	0.01%	11,500	0.1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七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0,032,005	95.78%	2,357,623	21.11%
反对	8,809,009	4.22%	8,809,009	78.89%
弃权	0	0%	0	0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www.cninfo.com.cn 网站。

八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	
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01,182,005	96.33%	3,507,623	31.41%
反对	6,931,161	3.32%	6,931,161	62.07%
弃权	727,848	0.35%	727,848	6.52%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